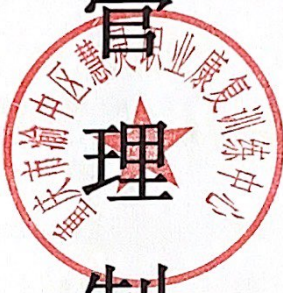




重庆市渝中区慧灵职业康复训练中心

薪酬 管理 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劳酬合理、有据可依的原则，结合机构实际制订本制度和薪资标准，给予员工相应合理的待遇，藉此推动员工进步与机构共同成长。

第二条 有关员工工资事项，除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有另行规定的之外，均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章 薪资结构

第三条 特别注意：人力资源薪酬包含公家和个人需分别承担的保险和税款等所有项。薪资发放结构包含以下 A. B. C. D. E. F 六栏：

A. 基本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如广州市 2013 年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1550 元，据此，广州慧灵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为 1550 元）。

B. 岗位津贴：每个岗位的岗位津贴可分为若干个级别，一级为最低级别，依据基本工资制订（详细计算方式附件 3-1）。岗位津贴根据员工本人的职务级别、能力、专业、学历、经验等，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予以确定。无相关工作经验的新入职者，岗位津贴为最低级，有相关经验的新入职者，按谈判工资套级别。当职务变动时，根据其新的职务，以变更日为基准，在下一个工资发放期开始执行新的工资标准。

C. 职称津贴：员工取得了与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可享受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的职称津贴（如社工证、教师证、心理咨询师证、电工证等以及相应执业资格证；获取多个资格证书者，仅按最高等级享受职称津贴） D. 绩效工资（未全面开展）：有条件的慧灵可制订绩效工作指标，以绩效工资鼓励大家力争上游（实施绩效工资的慧灵事先上报集团行政部）

E. 工龄工资：在本机构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次月，按 50 元/月计发工龄工资。满十年后封顶。工龄期间如有中断或请假较长，需相应递减。

F. 其它福利

1. 出勤超出半天者由机构提供免费工作餐。没有条件提供工作餐的部门，按 10-15 元/人/工作日的标准发放。未出勤之日无津贴。（非工作餐需要登记缴交额定的伙食费）

2. 具有饮食风俗的少数民族员工如机构未能提供合适餐饮，工作日可领取额定的餐费（如甘肃慧灵 2014 年每餐伙食预算是 5 元 5 角）。

3. 高温/取暖补贴：发放标准及发放期间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4. 少数民族节日和各种宗教节日的假期，机构在保证学员安全的基础上应为有关信徒提供调补休



之便利（比如圣诞节前夕和当天）。

第三章 薪资计算

第四条 工资计算期间为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依出勤日计算）。年终奖金在年底考核评估后，按照考核成绩确定相应年终奖。

第五条 薪金扣除事项：

- A. 个人所得税：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 B. 社保：个人负担部分（按政策及机构规定执行）。 C.
- 缺勤工资扣除。
- D. 扣分及赔偿费。
- E. 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指标（指筹资和社会企业人员）

第六条 缺勤工资扣除

工资计算期间，如发生缺勤情况时，依下列公式计算缺勤工资额，并从该月应发工资中直接扣除：

$$\frac{\text{当月应发工资（不含加班费）}}{21.75\text{天}} \times \text{缺勤天数}$$

第七条 加班费的计算（节假日留校服务的加班工时参照家政行业）

A. 加班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 1. 平时加班与加班时间所对应的基本工资×150 %；
- 2. 休息日加班与加班时间所对应的基本工资×200 %；
- 3. 法定节假日加班与加班时间所对应的基本工资×300 %。

B. 平时因本职工作不能准时完成而造成的加班不计算加班费。 C.

加班未满 30 分钟的，不予计算加班费。

第八条 相关费用的代缴

机构按法定的比率，从员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其个人所得税及员工个人应负担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能力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后，代理员工向相关部门缴纳。

第九条 下列特别休假及特别情形，享受休假薪资：

A. 带薪年假（不鼓励太分散休年假）：



重庆市渝中区慧灵职业康复训练中心

- B. 其它休假按《考勤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新入职员工工资规定

- A. 试用期员工工资按基本工资加岗位工资总额的 80% 计发；
B. 转正后的次月开始享受机构一切福利。具体标准按各省慧灵规定执行。

第四章 薪资发放

第十一条 机构于每月月底支付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工资。工资支付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则应于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工资。

第十二条 为使薪酬的公平性和减少差错，在每月考勤统计后和发出工资前，由行政发出当月工资

说明（附件 3-2）

第十三条 薪资支付方式：

- A. 薪资均由机构指定银行汇入员工银行帐户。
B. 试用期员工当月工资可由财务以现金形式发放。
C. 辞职员工离职当月的工资可由财务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十四条 紧急薪资支付

凡符合下列各项规定者，由员工或其亲属向部门主管提出书面申请，按流程审批后一周内给付已出勤的工资。

- A. 员工本人死亡的；
B. 员工离职或被解雇的；
C. 机构认可的其他事由。

第十五条 员工薪金虚报及误算时的多领，发现后须立即偿还。

第十六条 每位员工清楚自己的工资薪酬级别和额度，在每一个发工资日同时收到自己当月工资条的电子版以便对照。工资条显示包含公家和个人需分别承担的保险和税款等所有人力资源项（附件 3-3）。

第五章 调薪和晋级

第十七条 机构跟随当地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线及时为每一位员工自然调整。

第十八条 个人晋级含有升职晋级和薪酬晋级，以所在慧灵的财务情况为晋级调薪的可能性。在职员工每满两年具有申请调薪晋级的资格，自行写申请说明理由（附件 3-4），按照慧灵集团总部专门统一



的标准接受评估考核。

第十九条 绩效和 360 评估作为员工申请晋级人选的参考依据, 为保证服务和管理的高标准和统一性, 晋级还需另设考核科目, 由慧灵集团总部统一出题 (以服务规模和质量, 即所在单位的服务评估和组织评估为主要依据), 通过考核者方可晋级。

第二十条 各省慧灵总干事、集团总部总监级的薪酬和晋升由总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估考核, 必要时经过理事会或第三方的程序。总裁级的薪酬需要更加严谨。(将考虑组建专业的薪酬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把晋级考核理解为单次单纯性书面考核, 平时的资料包括督导记录以及现场实际操作和案例分析也是晋级重要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况的调薪可不受第十八和第十九条限制:

- A. 年度调薪: 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即慧灵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两种。基本工资按照当地政府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和月份实施调整。工龄工资按照员工入职满一年后的次月开始调整, 满十年后封顶;
- B. 因工作需要调职、晋升及某些机动的调薪。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在调薪范围内:

- 1. 停职或私人事由请假达三个月以上者 (含满三个月);
- 2. 调薪当月正办理离职手续者;
- 3. 签订聘用合同后, 工作未满两年者;
- 4. 受记过处分者。

第六章 法人风险金

第二十四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在 30 人以下的, 法人风险金为 300 元。

第二十五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达到 30 人 (含 30 人) - 49 人, 法人风险金为 600 元。

第二十六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达到 50 人 (含 50 人) - 79 人, 法人风险金为 900 元。

第二十七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达到 80 人, 法人风险金为 1200 元。

第二十八条 独立登记的个案中心服务对象超过 80 人 (不含 80 人), 原则上需独立登记为两个个案中心。在没登记之前的法人风险金以 1200 元封顶。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广州市慧灵幼儿园因只存在日间服务, 所以服务个案以 50% 折算法人风险金。

第三十条 担任法人应是该执照单位的第一把手或理事会成员, 需要慎重选择有担当勇气的人选, 需要事先报告集团总部得到批准。